



权利宣言

本文件传达于使用欧洲逮捕证被逮捕、被要求暂时逮捕或引渡的人员

由欧洲逮捕证，暂时逮捕或引渡的要求下，您被上诉法院的首席庭长委派的保护法官判决监禁。此文件告知您所享受的基本权利

在整个监禁期间您可以保留此文件

违法行为的知晓

您有权知晓涉嫌违法行为的指控事实依据，推测的犯罪行为时间和地点及欧洲逮捕证逮捕、暂时逮捕或引渡您的理由。

律师协助

您有权要求一名您选择的律师或一名指定律师对您进行协助。您可以自由地与您的律师通过书面及口头形式沟通；律师有权参加您的所有听证，并有权得到听证通知。律师有权查阅您的案件资料。

保持缄默的权利

在预审庭审期间您可以选择做出供述，回答问题或者保持缄默。

翻译协助

如果您不会讲或听不懂法语，您有权接受一名翻译的免费协助，以便听证的进行以及与律师的沟通。

同意对您引渡

您可以同意或拒绝追查您的国家的引渡。在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，预审庭应尽快做出裁定。如果您在欧洲逮捕证程序过程内同意引渡，此决定以后将无法进行更改。

剥夺自由的期限及要求自由释放的权利

此期限取决于您是否接受引渡。任何时候您都可以要求重获自由。

对某些人的通知

您有权通知您希望通知的人、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员关于您被监禁的事实。如果您是外国国籍，您还有权通知您国家的领事部门。

医生检查

您可以要求一名医生对您进行检查。